

# 鈺盛舞台燈光設備 出租合約書

立書人：\_\_\_\_\_〈以下簡稱甲方〉向 鈺盛舞台燈光設備有限公司 租賃部  
〈以下簡稱乙方〉承租各式舞台燈光設備用品（如附件），特訂立本契約並經雙方同意，條件如下：

## 第一條：標的物

本契約中甲方所承租之標的物名稱、型號、數量詳如附件。

## 第二條：租期

- 一、本契約以標的物驗收手續完成後起租，標的物歸還時間以本契約規定為準。
- 二、承租與歸還時間：每日以早上九點至晚上七點止。
- 三、承租時間單次週期最低以二十四小時為一日計費。

## 第三條：身份確認及擔保

- 一、甲方承租之標的物，原則上以標的物之原價金支付於乙方，待甲方返還標的物品時，若無維修等相關問題時，乙方得以扣除標的物之租金，餘額無條件當場退還。
- 二、若甲方承租標的物品時，無法提供物品原價金時，可出示無破損、髒污或變造之身份證正本或第二證件(健保 IC 卡、駕照或中華民國護照等)作為擔保。
- 三、甲方應於合約簽訂時，按合約規定之金額支付全數之現金予乙方。

## 第四條：租金給付

- 一、標的物租金以甲方及乙方簽約時為基準。
- 二、甲方應於合約簽訂之時，按合約規定之金額支付予乙方。
- 三、甲方與乙方合約簽訂後，若甲方於合約到期前提早歸還標的物，乙方無須退租金給甲方。

## 第五條：租賃物歸還與違約罰款

- 一、甲方應於本契約屆滿或終止時將標的物返還乙方。
- 二、乙方在合約規定之返還時間外，另給予甲方兩小時緩衝時間，合約之所有標的物在緩衝時間內歸還，但不得超過晚間九點營業時間，甲方若超過晚間九點歸還設備，一律補收逾時租金。
- 三、甲方告知將延後歸還於合約屆滿前一小時，歸還逾時超過兩小時，則以合約規定歸還時間每加二十四小時為乙期，每期計算乙次。
- 四、甲方若無告知將延後歸還於合約租期屆滿前一小時，乙方將有權利向甲方收取租借器材總額之二成做為違約賠償金。

- 五、合約到期後逾二十四小時後未將標的物返還者，且甲方未事先通知乙方要延展租賃時間，  
乙方得進行現金全數沒入之權利，且以甲方將實質購入，所租賃之物品簽結此次租賃合約。
- 六、合約展期，則按展期後新約時間返還。

#### **第六條：合約展期**

- 一、若甲方因故而需將合約延展租期，需於合約規定之歸還時間前三個小時通知乙方，雙方簽定新合約以達成合約展期，無民法第四五一條之適之。
- 二、合約展期後標的物之租金，以簽定的新合約為基準。
- 三、若甲方因故而需將合約延展租期，乙方有權利決定是否達成合約展期。

#### **第七條：標的物點收**

甲方應於租賃標的物時當場點收並進行測試，如發現功能不正常或外觀有損壞時應立即通知乙方。  
點收完成後之功能不正常、損壞，除非因長期累積使用或器材壽命，若由乙方判定是人為損傷造成，一律為甲方之責任，乙方有權利決定要求甲方照合約予以賠償或維修。乙方於租賃動作前後都會進行拍照存證動作，以確保雙方權益。

#### **第八條：標的物歸還測試**

乙方應於甲方歸還標的物後，依照合約中所載標的物規格進行功能測試，經乙方測試無誤後，方完成歸還手續。

#### **第九條：標的物所有權**

- 一、標的物之所有權歸乙方所有，甲方不得處分標的物或任意拆解、更換零件。若甲方有拆解、任意更換零件等行為，則賠償乙方新品等值之現金。
- 二、各類款式燈具可自行更換配件使用，但以不損傷燈具機身或內部零件為限，若因使用不當導致乙方燈具等器材故障損毀，則依合約第十條由甲方承擔維修金額。

#### **第十條：標的物損害認定與賠償**

- 一、甲方發現標的物故障、泡水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通知乙方，由乙方判斷確認後，若是人為因素造成且需要維修，乙方有權利決定委託商家維修或要求甲方賠償與新品等值的現金(標的物價值詳見附件)。維修之費用，乙方需出示統一發票或加蓋店章之維修單據，且由甲方承擔。
- 二、乙方不負責保存或備份數位控制器內任何資料，若造成甲方之損失，亦無賠償責任。
- 三、甲方所租借之標的物(如:燈具機身)，若造成甲方的財產(如:燈炮)損傷，乙方不負責甲方之損失，亦無賠償責任。

**第十一條：合約範圍**

與本租賃案件有關須知及所附各式文件皆為本合約之一部分。

**第十二條：合約修改**

本合約條款之修改應經雙方同意，並以書面為之。

**第十三條：合約適用法律**

本合約條款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並適用之，甲方同意放棄行使抗辯權。

**第十四條：合約管轄法院**

雙方如因本合約涉訟，以乙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(板橋地方法院)為訴訟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**第十五條：合約收執**

本合約一式兩份。由雙方各收執一份。

**第十六條：合約租期**

中華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\_\_\_\_時起，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\_\_\_\_時止，  
租期共計\_\_\_\_天。

**第十七條：合約租金**

本次合約租金總計\_\_\_\_\_元整，擔保本票(支票)金額\_\_\_\_\_元整。

甲方：

姓名：\_\_\_\_\_

身份證字號：\_\_\_\_\_

住址：\_\_\_\_\_

電話/行動電話：\_\_\_\_\_

乙方(鈺盛舞台燈光設備有限公司)：

承辦人姓名：\_\_\_\_\_

地址：台北市北投區致遠一路1段33號

電話：(02)2822-0750 傳真：(02)2822-0760